
债券简称：15 杭实 01

债券代码：12245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章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8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5年9月9日至9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杭实01”，以下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5杭实01；

4、**债券代码**：122452；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

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48%；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5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第5年应计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9月9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9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请参照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本期债券兑付公告；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9日；

15、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兑付日：2025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

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0、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

21、债权登记日：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日期；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在2019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9年6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二）临时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9年4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201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2019年4月15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2019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二）》。

2019年6月19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三）》。

2019年11月8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四）》。

2019年11月8日，国泰君安证券就发行人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出具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五）》。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立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宝石山下四弄19号

邮政编码：3100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庆

电话：（0571）85116190

传真：（0571）85158374

公司网址：<http://www.hziam.com/>

电子信箱：gyzc@com.hz.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291G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宏观行业环境简介

1、家电行业

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1%；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9%。从细分行业看，各品类业绩增速有不同程度放缓，部分细分行业利润仍维持高速增长。其中，家用空气调节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居各品类第一位，分别增长了 1.77%和 10.84%；家用制冷电器具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长 6.80%，利润总额增长 13.5%；家用厨房电器具营业收入增长 7.71%，利润总额增长 20.04%；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6.32%，但利润总额下降 0.78%；美健个护类产品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8.30%，利润增长 20.88%。

2、钢铁贸易行业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2020 年钢铁行业运行环境仍然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长回暖叠加贸易摩擦缓解，钢材出口有望止降；置换产能集中投产将给市场带来供应压力，钢铁市场将呈现宽平衡格局，钢铁市场价格中线将继续下移，钢铁企业利润将进一步下滑。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334.33 亿元，同比增加 783.81 亿元，增长 142.38%；发行人营业成本 1,256.09 亿元，同比增加 765.55 亿元，增长 156.06%。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橡胶轮胎板块、大宗商品销售板块和家电板块收入构成。2019 年度大宗商品销售板块收入为 1,040.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78.00%，同比增加 822.75 亿元，增长 377.42%；该板块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新并表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钢贸行业龙头

企业，2016年-2018年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2019年度发行人轮胎等橡胶制品收入为209.3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5.69%，同比减少58.09亿元，降幅为21.72%；该板块收入降低，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被动丧失对中策橡胶的相对控制权，自2019年10月起不再并表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并对其从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2019年度家电板块收入为42.1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16%，同比减少11.24亿元，降幅为21.06%。

从营业成本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橡胶轮胎板块、大宗商品销售板块和家电板块的生产、销售成本，占比及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关变动基本一致。

表：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轮胎等橡胶制品	2,093,448.11	1,700,479.62	18.77	15.69	2,674,368.81	2,214,203.26	17.21	48.58
家电等其他商品	421,243.08	334,772.89	20.53	3.16	533,629.97	466,396.24	12.60	9.69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10,407,363.40	10,225,111.08	1.75	78.00	2,179,912.28	2,169,007.32	0.50	39.60
房地产开发收入	222,824.04	146,299.93	34.34	1.67	38,715.42	29,901.35	22.77	0.70
让渡资金使用权	18,488.99	-	100.00	0.14	13,625.31	-	100.00	0.25
租赁	14,048.60	5,562.67	60.40	0.11	10,545.89	4,632.60	56.07	0.19
其他	165,880.08	148,673.74	10.37	1.24	54,364.10	21,235.98	60.94	0.99
合计	13,343,296.30	12,560,899.93	5.86	100.00	5,505,161.79	4,905,376.75	10.89	100.00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370.29	324.59	45.71	14.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7	267.04	-79.97	-29.95%
资产总计	557.36	591.63	-34.26	-5.79%
流动负债合计	261.12	239.68	21.44	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1	134.07	-12.56	-9.37%
负债总计	382.63	373.75	8.88	2.38%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71.85	48.66	23.19	47.66%
预付款项	29.56	5.07	24.49	482.86%
其他应收款	79.79	58.19	21.59	37.11%
存货	94.75	100.33	-5.58	-5.56%
其他流动资产	62.71	60.53	2.18	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1	51.50	12.30	23.89%
长期股权投资	70.89	36.30	34.59	95.28%

主要资产科目的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47.66%，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后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482.86%，主要系因热联投资并表使贸易业务预付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37.11%，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长 95.28%，主要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不并表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报告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9.34 亿元。

表：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短期借款	88.77	78.73	10.04	12.75%
应付票据	61.55	8.90	52.65	591.69%
应付账款	27.01	59.68	-32.67	-54.74%
预收款项	41.37	18.81	22.56	119.92%
应付债券	39.79	24.77	15.02	60.66%
长期应付款	55.76	52.71	3.04	5.77%

主要负债科目的变动说明：

1、应付票据：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

2、应付账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4.74%，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再并表后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3、预收款项：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92%，主要系热联投

资并表使贸易业务预收款项增加较多所致。

4、应付债券：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60.66%，主要系发行 19 杭实 01 债券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主要合并利润表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34.33	550.52	783.81	142.38%
营业成本	1,256.09	490.54	765.55	156.06%
销售费用	37.69	24.03	13.65	56.82%
管理费用	11.23	12.16	-0.93	-7.66%
研发费用	7.99	10.06	-2.07	-20.58%
财务费用	11.68	9.01	2.67	29.57%
净利润	23.14	18.65	4.49	24.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61	651.07	864.54	1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36	606.85	839.51	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	44.22	25.03	5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83	349.45	184.38	5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0	376.19	198.31	5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	-26.74	-13.92	5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0	221.19	215.21	9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2	224.54	256.57	11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	-3.35	-41.37	1,236.00%

主要科目的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增长 56.60%，主要系报告期内热联投资并表使大宗商品贸易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 2018 年增加 52.06%，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较

2018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短期融资券（“14 杭工投 CP002”），共计 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的短期融资券（“14 杭工投 CP002”）的本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9 月 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支付当年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 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原由中诚信证评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评出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9年6月14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因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于2020年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销，存续客户的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承继；故预计中诚信国际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整公告。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8.93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56%；较年初增加 6.18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情况、诉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已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因中诚信证评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于 2020 年 2 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销，存续客户的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故本期债券 2020 年及存续期后续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将由中诚信国际出具。

第十章其他事项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就发行人新增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中的12亿中期票据和30亿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就发行人拟购买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就重要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并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就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事宜进行了披露。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就中策橡胶已完成投资人股权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合并中策橡胶的会计报表事宜进行了披露。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针对上述事件及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2019年度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表：2019年度公司涉及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